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大学商务学院是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院校。根据《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教发函〔2020〕113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晋政函〔2020〕130号）有关规定，

现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转设后的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由山西省人民政府依法履行举办职责，办学经费由山西省人民政府承担。转设后的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由山西省人民政府依法履行举办职责，办学经费由山西省人民政府承担。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由山西省人民政府依法履行举办职责，办学经费由山西省人民政府承担。转设后的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由山西省人民政府依法履行举办职责，办学经费由山西省人民政府承担。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由山西省人民政府依法履行举办职责，办学经费由山西省人民政府承担。转设后的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由山西省人民政府依法履行举办职责，办学经费由山西省人民政府承担。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由山西省人民政府依法履行举办职责，办学经费由山西省人民政府承担。转设后的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由山西省人民政府依法履行举办职责，办学经费由山西省人民政府承担。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实推进新时代教育高质量发展。

三、学校要立足山西，服务国家，培养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四、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提升办学水平，为山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此件主动公开)

教育部办公厅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